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9月5日

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根据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3〕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开展“无废城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推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落实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部署，优化产业布局，深化推进“文化立区、产业兴区、基础强区和生态靓区”，加快实现“古都新生”总目标，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建设美丽中国发挥更

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优化管城回族区创新创业与新业态布局，加快老城区提质发展，建设现代新城区，结合“文化立区、产业兴区、基础强区和生态靓区”的特色发展路线，加快实现“管城无废、古都新生”的发展目标。勇担管城回族区在郑州市“中优典范南动示范”重任，落实郑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到2025年，管城回族区“无废城市”建设达到国家和郑州市要求，助力郑州市进入全国“无废城市”建设的第一方阵。

根据管城回族区的区域特点，结合区域“十四五”期间相关规划中“三大板块建设为支撑、四大示范区建设为定位”的战略布局，设置3项区域特色任务：（1）以管城回族区传统“商贸中心”特色定位，结合金岱科创城板块和郑州南站板块建设，推动“无废商超”建设，促进形成国家中心城市现代综合枢纽经济示范区、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转型样板区新格局；（2）以管城回族区“商都古城”特色定位，结合商代王城遗址核心板块建设，打造管城特色“无废景区”，促进形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展示区；（3）依托已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打造高质量、数字化、多功能、全方位的“无废城市”消纳处理、创新展示、宣传教育综合中心。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谋划与协同推进

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国家战略及河南省“十大战略”部署，围绕郑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开展工作，与郑州市和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相关规划相衔接，与周边区县（市）相协同，系统谋划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二）坚持问题导向与持续发力

着力解决管城回族区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痛点，精准判定主要矛盾，积极推动各部门协同形成创建合力，持续发力攻坚克难，推动固体废物全链条治理。

（三）坚持分类施策与创新引领

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级施策，深入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依托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打造“无废管城”特色和亮点模式，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创新示范。

（四）坚持共治共享与全民参与

加强意识形态宣传教育，落实政策引导居民生活方式，从“出游、饮食、通勤、办公、居住”等角度，全方位推动辖区居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

四、重点任务

（一）系统谋划产业布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根据管城回族区发展需要，结合金

岱科创城板块和郑州南站板块建设，按照“梯度发展、彰显特色、功能互补”的原则，加快形成“板块引领、区间联动、轴带拓展”的空间发展新格局。以紫荆山路、东西大街及南部新区的商务楼宇为载体，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坚定不移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牌，坚持不懈走高品质城区发展之路，推动产业能级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城市品位高端化，厚植管城发展新优势，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城市有机更新中贡献管城方案（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强化“亩均论英雄”，落实各类惠企纾困奖补政策。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完善“企业家接待日”“招商洽谈早餐会”、企业家恳谈会制度，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积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企业绿色转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健全产业低碳发展机制。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减污降碳行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率先形成低碳、零碳能源消费模式，健全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牵

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行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系统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推动物流交通低碳转型。依托郑州南站板块建设，推动国家中心城市现代综合枢纽经济示范区建设，坚持 TOD 发展模式，“域内畅通、域外联通”的交通路网体系更加完善，立体交通系统与综合客运枢纽紧密衔接，地铁经济、轨道经济、物流经济的辐射效应持续迸发。积极开展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新能源替代工作，建立以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为主体的城乡绿色货运配送体系（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逐步开展公交车、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环卫车辆的新能源替代工作（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4. 开展重点行业“双碳”行动。组织区域内汽车制造、物流配送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加大“双碳”行动力度（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1. 深化优势产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加快绿色升级，完成郑州市分配的绿色工厂创建任务。加快推进商业、服务业、工业绿色转型，推广绿色技术，发展产业绿色供应链，增强绿色产品及服务供给，引导绿色消费。支持和发展绿色金融、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产业业态。构建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构建汽车制造循环产业链。以郑州市汽车技术创新和产业高地为引擎，结合周边城市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优势，重点推进以宇通客车、福耀玻璃为龙头的客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通过新能源应用、数字化赋能、服务化转型、集群化培育，形成服务整车、联动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客车生产基地。与周边区县（市）合力构建郑州都市圈汽车制造循环产业链。依托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补强产业链条，培育壮大产业规模（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工业固废减量、构建全链无废体系

1. 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持续开展一般工业固废排查工作，建立区域重点产废企业及利用处置流向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

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推动难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试点。配合郑州市开展区域研发创新平台创建工作，结合管城回族区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探索研发管城回族区主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精细管理生活固废、形成低碳生活方式

1.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严格落实国家塑料禁限使用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持续倡导“光盘行动”。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3 年起，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继续推行绿色办公，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限制党政机关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22〕21 号），联网上传数据至“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大

数据监管平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信息化监管。推动垃圾分类数智化应用，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全流程全链条智能化监管系统，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管理信息化、便捷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完善收集储运系统，从源头避免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持续推进日常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系统的建立，全面推进、完善和巩固城乡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储运系统，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实施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系统。按照“五有”标准和“四个环节”的要求，提升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机制。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持续推进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稳定运营。积极开展建立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区处理”的长效机制，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完善收储运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两网融合”。在城区健全“大分流、小分类”体系，在农村区域推广“二次四分法”等垃圾分类模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能力（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体系。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分拣中

心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成效。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实现全区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管城回族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4.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强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工作制度，明确回收利用企业（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5. 提升污泥处置能力。加强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严禁涉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监督，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水平。到2025年，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综合利用率达100%。全面评估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第三方处置企业合规性，确保污泥得到妥善处理（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全程监督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

1. 推进建筑行业绿色发展。以郑州市“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利用“郑州市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以金岱科创城为载体，突出科技与建

筑业跨界融合，重点发展建筑高技术服务、数字化勘察设计、高端咨询、装配式建筑、建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积极引进和培育中铁五公司、中铁电气化公司等一批高成长性的建筑业企业，构建千亿级智能建筑科技产业集群，打造智能建筑总部基地。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各街道办事处）。

2. 规范建筑垃圾转运消纳。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持续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加强施工场地源头监管，确保具有可资源化潜力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统一收运。加大各类建筑垃圾清运监管力度，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督促各类建筑工地在拆除和施工阶段做好分类收集、分类统计工作，逐步构建分类收运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从源头避免无序消纳问题（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化监管等制度体系，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完成郑州市下达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指标任务（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郑州市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推进

各类工程项目优先采购使用，加快再生建材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推行农业固废整治、打造绿色循环机制

1. 完善秸秆回收利用及监管。以南曹街道办事处为重点，按照“先农后工、先饲后肥、循环利用”的治理路径，大力推动秸秆“五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 加强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强农用薄膜源头防控，推广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推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处理责任，建立健全财政补贴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政府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 推动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以蔬菜、经济作物为重点，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积极创建生态农场。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

增加有机肥使用，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加快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七）强化危险废物管控、落实监管体系建设

1.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以电子信息行业以及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次生危险废物为重点，加强危险废物申报及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核查。与周边县区（市）探索建立跨区域转移合作与利用处置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故理赔机制，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监管单位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强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建设，推动形成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 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建设运行。巩固和拓展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工作，科学布局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建设，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强化实验室废物监管。以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契机，以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工业企业为重点，推动落实郑州市制定的实验室废物管理指南，建立产废机构与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或处置企业的长期合作、定向处置机制，提升实

实验室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实验室废物收集覆盖率达到 9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4. 筑牢医疗废物处置基线。统筹城市发展需要，加强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保障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进程。全面核查农村区域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建立完善周转站、集中收集周转中心（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八）深入普及无废理念、营造全民共建氛围

以“管城无废，古都新生”为口号，结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展示区、国家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定位，加强“无废城市”科普知识和建设成果宣传报道，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的知晓度，提高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使“无废”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

1. 打造“无废城市”窗口。联合制定“无废城市”宣传方案，依托传统节日、大型活动及数字媒体平台，以传统模式与创新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管城无废，古都新生”为主题的立体化宣传活动，深入挖掘管城回族区“商代文化”，结合黄河文化精神的“无废”元素，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氛围。基于商代王城遗址板块建设，联手商都遗址博物院，以文庙、城隍庙、北大清真寺等景区为样板，共同打造“无废主题景区”，作为管城回族区特色宣传窗口。加强管城回族区泥塑、漆器、鸟虫篆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无废城市”主题联动，鼓励手工艺者利用再生资源制造相关的特色主题文创纪念品，并在“无废景区”推广产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推进“无废细胞”建设。根据郑州市制定的“无废细胞”建设实施细则，开展以企业、社区、公园、酒店、医院等场所为阵地的“无废细胞”建设，完成郑州市对管城回族区下达的“无废细胞”数量任务，并围绕“无废商超”“无废景区”2个特色领域，实践出管城回族区的“无废细胞”亮点建设工程。借助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依托现有公园、广场等场所打造集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于一体的“无废城市”科普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开展“无废城市”教育。借鉴先行试点城市“无废城市”教育成熟案例，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环保相关节日，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在校学生参与“无废”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通过学生群体向全社会传播“无废”理念（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利用“无废城市”窗口和“无废细胞”建设，广泛开展公众宣传教育活动，促使“无废”理念深入人心。灵活

采用传统媒介和新媒体相结合，创新绿色宣传教育，推动绿色生活和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引导更多人群成为绿色行动的参与者、推动者和践行者。完善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政策，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认证管理，增强绿色产品和服务市场供给，为绿色行动践行者提供更多机会和渠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引导绿色出行方式。结合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城市更新项目、美丽乡村和管城回族区三大核心板块建设，优化城乡公共交通路线布置，持续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公交车站、自行车停车区等配套设施，引导市民选择公交车、地铁、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等低碳交通方式，减少交通压力，降低交通碳排放，践行“无废城市”理念（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

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协调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无废城市”建设日常工作，有序推动“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结合辖区产业特点和承担工作任务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与周边区县（市）合力探索，在技术成果、降碳机制、制度

监管、市场优化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实现减污降碳一体防治。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协同运作、企业与公众积极参与的宣传体系。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管城回族区“无废机关”创建为样板示范，带动全区“无废细胞”建设。

（二）完善制度体系，坚持政策引领

将“无废城市”建设列入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建立管城回族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确定指标体系及评价办法，推动工作落实。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制定“无废城市”相关政策，统筹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提高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绿色产业建设，引领绿色经济发展。借助数字媒体平台，推动生活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一体化搭建。

（三）推动技术研发，坚持科技创新

落实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1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以管城回族区自有技术力量为主，与周边高校、实验室合作共筑创新平台，邀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强化校企交流，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利用高值化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积极引进、推广各类新工

艺、新技术，促进技术孵化和产业落地，形成区域性环境治理产业与技术研发融合的创新高地。

（四）强化政企共进，坚持金融助力

加强与上级发展改革、金融、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接沟通，积极对接社会资本和技术力量，争取财政投资补助，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广管城回族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发挥园区、龙头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经验共享，促进政企交流，实现政企共进、共赢。引导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区户户皆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2. 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附件 1

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组 长：丁晓永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史建伟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冉建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建安 区政府副区长

侯慧芳 区政府副区长

刘君伟 区政府副区长、城东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俊标 区政府副区长

李松贵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管城分局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机关事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冉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

府办公室政务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高磊、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局长蒋国良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副局长杨富责任执行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若干工作专班，具体职责和人员组成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发文明确。

附件 2

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牵头部门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 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0655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管城分局、区统 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 城分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075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管城分局、区统 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 城分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 业占比★	100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市生态环境局 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 城分局、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2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家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5			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占比*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6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 增减率*	-2.80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统计局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7		建筑业源 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0	100	100	%	区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 通运输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牵头部门
8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0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 通运输局
9			生活垃圾清运量★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万吨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0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 盖率	98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1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100	%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2	固体废弃物 资源化利 用	工业固体 废物资源 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市生态环境局 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 城分局
13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市生态环境局 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 城分局
14		农业固体 废物资源 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农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工作 委员会
15			农膜回收率★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农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工作 委员会
16			农药使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农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工作 委员会
17		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 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0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8		生活领域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牵头部门
19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
20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100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
2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2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23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按照市定目标推进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25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26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8%以上	98%以上	98%以上	%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27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全面运转	全面运转	/	-	配合市级任务
28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0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个	-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牵头部门
29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0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亿元	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3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31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确定系统整合方案	推进系统整合创建	形成完善的信息化监管系统	/	-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3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	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3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牵头部门
3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37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75	90	%	第三方调查	第三方调查
38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0	80	90	%	第三方调查	第三方调查
39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0	80	90	%	第三方调查	第三方调查
40	自选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数量	1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危险废物监管	实验室废物收集覆盖率	-	完成市定目标	95	%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注：“★”表示必选指标。

“*”代表指标相比国家指标做了微调。

其中国家要求必选指标22项、根据产业特点选取可选指标17项、结合亮点优势设置自选指标2项。相比郑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减少了15项不涉及管城回族区的指标。

